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及其子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歌尔光学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分为两部分：歌尔光学拟对其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个人及 3 个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拟成立的持股平台在本次激励完成后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为 92,168 万元。公司放弃对歌尔光学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激励对象中姜滨先生、总裁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控制的主体拟担任歌尔股份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歌尔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外，公司放弃对歌尔光学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